

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按照“谁采购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我单位沭阳县 2025 年度城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严格执行采购流程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在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基础上，依法、有效、完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，并按规定确定采购结果。在收到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。

2、规范合同签订和管理。

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**15 日内**，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**2 个工作日内**，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**不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**

3、强化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。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情况下，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情况下，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**15 日内**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4、加强档案管理。按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清单妥善保管采购项目档案，政府采购档案包括：采购预算执行文件、前期准备文件、开标文件、评审文件、中标或成交文件、政府采购合同、验收及资金支付文件等。

5、规范交易费用支出。按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，**不向中标、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嫁或变相转嫁**。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确定后，由**采购人支付**。

如出现上述行为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，公管中心将上报县委县政府，同报送县纪委、监委进行追责，并且我单位后续需招标项目暂停进场招标。

采购人(盖章)：

负责人(签字)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

附件 1

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，现对我单位开展“沭阳县 2025 年度城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项目”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一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“谁采购，谁负责”；
- 二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；
- 三、合理提出采购需求，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；
- 四、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创新产品、节能环保产品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；
- 五、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，不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；
- 六、严格履约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- 七、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- 八、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九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

附件 2

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，现对我单位开展“沭阳县 2025 年度城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项目”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一、我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；
- 二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；
- 三、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；
- 四、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- 五、妥善保存采购文件，不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；
- 六、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七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2015年5月21日

213221052014

